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25C
B9/75C, B9/228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

誠如貴機構所知，當《202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資本修訂規則》)依照所定日期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實施時，《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經修訂資本標準亦會生效。就此而言，金管局認為因應經修訂資本標準的最新設計，即時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兩個重要信用組合——即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風險承擔及住宅按揭貸款——的監管資本要求計算方式作出若干調整是為合適。

中小企風險承擔

我們明白及確認繼 2024 年 3 月 28 日金管局公布 9 項支持中小企的措施¹後，部分認可機構或會有意開始：

- (a) 根據《資本修訂規則》訂明的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的經修訂標準計算法，對不屬監管零售風險承擔而在現時《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風險權重為 100%的小型企業風險承擔配予新的 85%風險權重；及
- (b) 視有關認可機構的準備情況而定，就以下目的採用《資本修訂規則》所載「小型企業」的新定義：(i) 符合現行《資本規則》第 64 條，對屬於監管零售風險承擔的小型企業的風險承擔配予 75%的風險權重；及(ii) 對不屬監管零售風險承擔的小型企業的風險承擔配予新的 85%風險權重。

¹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4/03/20240328-7/>

我們亦理解，部分已獲准採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亦可能有意開始採用上文(a)及若適用，(b)所述的處理方法，以計算(i) 對其適用的資本下限；及(ii) 已獲豁免使用 IRB 計算法的中小企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因應(a)距離《資本修訂規則》生效的時間相對較短，及(b)認可機構採用有關計算法的真誠原因和理據，若認可機構選擇採用上述計算法，金管局會採取寬容的態度，不會就相關風險加權做法優先採取任何監管審查或措施。連同今日由金融管理專員公布下調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²，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將利用有關的額外空間，進一步支持本地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關於銀行業申報表匯報，當上述計算法被應用於相關中小企風險承擔時，該風險承擔應於「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第 IIIb 部 20g 項申報，惟應與同樣於 20g 項申報的其他風險承擔分開填報。

就活躍於中小企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而言，金管局將繼續與個別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保持溝通，以更好了解其有關中小企貸款的業務策略。金管局會收集中小企融資的資料及主要指標，例如認可機構預計提供予中小企的信貸融資及其為支持中小企發展和升級轉型的專項資金規模。金管局亦會透過監管聯繫工作，包括與銀行管理層的審慎監管會議及與董事局的會議，定期檢視個別機構在審慎風險管理的主導原則下執行各項中小企支援措施的進展。

住宅按揭貸款

此外，鑑於《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中更全面及更具風險敏感度的整體出項下限將會生效，金管局認為現時適宜取消在 IRB 計算法下計算現時相關住宅按揭貸款資本要求的風險權重下限。相關住宅按揭貸款是指以香港物業作為抵押、屬於根據《資本規則》第 142 條中 IRB 子類別「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及「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的按揭貸款。

金管局將會通知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有關上述安排。

²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4/20241018c1.pdf>

若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有需要作出釐清，請電郵至：
credit_risk_SA@hkma.gov.hk。

2024年10月18日